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1〕19号

关于印发《东南大学内部控制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业务单位：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学校治理体系，防范和管控经济风险，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东南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

2021年1月27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善学校治理体系，防范和管控经济风险，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学校内部控制设计的完善性、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为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制度等。

第四条 学校统筹安排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向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由审计处牵头，审计处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为保证评价的独立性，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学校各相关单位应结合日常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实施本单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的自我评价工作。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设计的完善性与执行的有效性，涵盖学校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如实反映内部控制情况，准确揭示管理的风险状况。

（三）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四）适应性原则。评价工作应根据国家政策、学校需求，适时调整评价内容、评价重点、评价方式。

第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开展内部控制评价，既可以对学校整体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也可以对学校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类业务或者某些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一）单位层面。单位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指对学校整体控制情况的评价，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与信息系统等方面。

（二）业务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涵盖了学校各相关单位的内部控制活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校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等方面。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评价报告等环节。

第九条 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工作小组负责拟订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报经学校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可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统计抽样、穿行测试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的证据，规范、客观填制评价工作底稿，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照成因，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内部控制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学校各项业务活动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控制设计不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内部控制运行缺陷是指控制设计得当，但没有按设计意图执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专业胜任能力，导致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的缺陷。

第十二条 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程度进行初步认定，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学校的事业发展。重要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学校事业发展。一般风险，是指除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

第十三条 编制内部控制风险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风险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提出认定意见。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应用

第十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评价结论、整改建议等内容。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应包括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控制风险及其认定依据、风险的性质与类型、重大重要风险的清单及应对缺陷、风险拟采取的整改建议等内容。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提交给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和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根据评价报告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整改，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落实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审计处。审计处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后续检查。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年度审计计划，定期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原则上可以结合专项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项目，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当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内部信息公开机制，适当公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对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学校应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的部门评价结果和整改结果，与领导干部考核挂钩，实行追责问责，促进各单位内部控制健全完善和有效运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
委、办，工会、团委。

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1月27日印发
